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催告书

钦卫医催（2025）1号

钦州海湾护理院（普通合伙），主要经营场所：钦州市钦南区水东街道办事处五里桥社区老七里队就业用地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507020836140071，执行合伙人：方奕康，男，汉，公民

你护理院尚未履行我机关于2025年1月6日对你护理院作出的行政决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文号：钦卫医罚（2024）15号），截止2025年9月15日，有罚款7.5万元，加处罚款7.5万元，共计15万元未缴纳。你护理院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，将未缴纳的罚款7.5万元及加处罚款7.5万元缴至收款单位：钦州市财政局，账号：800812010100406789，开户银行名称：钦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政务服务中心分社。如不履行上述义务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你护理院对此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到钦州市钦北区小江三街33号钦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钦州市卫生监督所）二区法制与稽查科（联系电话：0777-2837682）进行陈述和申辩。

当事人签收：

年 月 日

钦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5年9月25日

备注：本通知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